

3、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型（含微型）企业，磋商申请人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提供中小型企业（含微型）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燕子矶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燕子矶街道2025年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燕子矶街道2025年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易联瑞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3241.2327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86.821697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易联瑞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8日

